证券代码：300104　　证券简称：乐视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43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披露文件的补充说明

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，对该公告“一、增持计划”中参与对象及数量的具体情况进行如下补充公告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约 10 人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）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，增持所需资金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筹取得。

对该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本次参与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，共计约10人。具体增持计划如下：

增持人	增持金额（元）	占本次增持金额比例
梁　军	40,000,000	13.33%
高　飞	10,000,000	3.33%
张旻翚	10,000,000	3.33%
袁　斌	40,000,000	13.33%
吴亚洲	40,000,000	13.33%

蒋晓琳	50,000,000	16.67%
谭　殊	10,000,000	3.33%
金　杰	10,000,000	3.33%
赵　凯	50,000,000	16.67%
张志伟	40,000,000	13.33%
合　计	**300,000,000**	**100%**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文）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